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47號

原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傑騰

訴訟代理人 呂進仁

魏立宸

被告 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愛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請求交付契據，此項契據為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再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於開立統一發票後，發生銷貨退回、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，買受人為營業人者：(一)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，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，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，並註明「作廢」字樣。但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，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。(二)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，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。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

名稱、統一編號者為限。統一發票使用辦法（下稱使用辦法）第20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金錢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6,878元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面額741萬8,250元之折讓證明單交付予原告，係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開立折讓證明單，自應斟酌原告因取得折讓證明單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依原告所提原證2電子發票證明聯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、原證9折讓證明單證明聯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均載明741萬8,250元銷售金額，內含營業稅額35萬3,250元，依此，原告因取得上開折讓證明單所受利益為可扣抵35萬3,250元營業稅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35萬3,25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9萬128元（計算式： $2,136,878 + 353,250 = 2,490,12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。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2萬2,186元，尚餘3,564元未繳納，爰命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6	月	16	日
			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姜悌文			
					法官	黃愛真			
					法官	許筑婷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6	月	16	日
						書記官	林政彬		

